

2021 年峨眉山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城区绿化和道路景区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峨眉山市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更加鲜明绿色化转型的发展导向，继续实施增绿添彩工程，深入开展“绿秀峨眉”行动，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宜居形象。

本项目立项目的为完成绿化维护工作，提升峨眉山市绿化建设，营造优良的旅游度假环境，满足市民对城市建成区绿化环境卫生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打造峨眉山市时尚魅力、宜养宜局的都市环境，需要提高城区绿化质量、维护景区道路运输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做好城市建成区道路、公园、广场的园林绿化、树木花草、园林设施的管理维护；抓好苗圃生产；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绿化任务。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城区绿化和道路景区维护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峨眉山市城市绿

化保障中心职责相适应；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较规范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该项目是峨眉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的常规性、连续性项目，根据峨眉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的职责设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规划合理：本项目的设立与四川省“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明显提升”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相符。

（3）制度完备：峨眉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制定了《峨眉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且一直依据《峨眉山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峨府办发（2005）25号）文件执行绿化技术标准，项目的支出预算按照《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制定。

2、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根据合同要求执行，建成区绿化维护、保洁等工作根据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对临时工人的考勤参工天数发放工资，资金分配合理。

(2) 使用合规：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善。

(3) 执行有效：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3、项目绩效

(1) 预算完成：2021 年度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200 万元，年初预算指标全额下达给了峨眉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配套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 目标完成：一是按量完成修剪施肥工作，二是按量完成除草、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是按量完成抗旱防洪、苗圃生产工作。

(3) 完成及时：均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各项内容。

(4) 质量达标：该项目中的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工作，均符合验收标准。

(5) 绿化环境投诉率：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绿化环境投诉率为 0。

(6) 市民对街区绿化满意度：随机抽取 10 位城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100%。

四、存在主要问题

无。

五、建议及措施

无。

高龄补贴政策支出评价报告

一、政策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按照《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川老龄办〔2017〕45 号）文件设立的本项目。本项目立项目的的是为了让峨眉山市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解决老年人实际困难，使老年人优待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15389 名 80 岁以上老人的高龄补助和其家庭的年奖励。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高龄补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市民政局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较规范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1 年峨眉山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 绩效分析

1. 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目标合理性）

根据《峨眉山市民政局、峨眉山市财政局、峨眉山市公安局关于峨眉山市高龄补贴及家庭奖励发放工作实施细则》（峨民发〔2011〕12号）文件，该项目政策目标明确合理，具体实施内容与政策目标匹配，目标设置与客观需求基本一致。

(2) 项目协同（制度完备性）

该项目实施方案对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补贴奖励范围、补贴奖励标准、申报审批程序等，项目统筹协调机制较完善。

(3) 对象全面（补贴对象全面性）

根据《峨眉山市民政局、峨眉山市财政局、峨眉山市公安局关于峨眉山市高龄补贴及家庭奖励发放工作实施细则》（峨民发〔2011〕12号）文件，本项目补贴奖励范围为凡持有峨眉山市城乡居民户口（含居住证），年满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及家庭均属补贴和奖励范围，该政策实施对象覆盖全面。

2. 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实际实施对象与计划一致性）

高龄补助项目实施对象精准识别，且实施对象与政策预期相匹配，对全市持有峨眉山市城乡居民户口（含居住证），

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及家庭发放高龄补贴和家庭奖励金，能有效缓解老人生活困难的情况。

（2）政策调整及时（动态调整及时性）

根据《峨眉山市民政局、峨眉山市财政局、峨眉山市公安局关于峨眉山市高龄补贴及家庭奖励发放工作实施细则》（峨民发〔2011〕12号）文件的规定，每年12月28日通过银行直发高龄老人家庭年奖励金。2021年10月，因高龄补贴享受人群变动频繁，纪委巡察和审计发现，高龄老人年中死亡后享受全年家庭奖励金不符合相关规定，故2021年年家庭奖励金改为季度发放。该调整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的，是及时准确，合理可行的。

（3）执行机制同向（资金支付与计划一致性）

通过对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资金分配方式与计划一致，高龄补贴资金和高龄老人家庭奖励金，由市财政每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并且由市民政局将核定批准的高龄老人补贴发放人数、高龄老人家庭数及金额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申请支付项目资金计划，经财政局审批后，由市民政局将项目款划拨“一卡通”协议签约银行，由银行直接支付予相关人员，未发现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情况。

（4）政策执行质量（执行过程合规性）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高龄补贴项目预算资金1,640.00万元，到位资金1,640.00万元，实际支付1,640.00万元，预

算执行进度为 100%，资金结余率为 0.00%。高龄补贴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

3.政策效果

(1) 区域均衡性（政策科学性）

《峨眉山市民政局、峨眉山市财政局、峨眉山市公安局关于峨眉山市高龄补贴及家庭奖励发放工作实施细则》（峨民发〔2011〕12号）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按照《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川老龄办〔2017〕45号）文件设立的本政策，本政策的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等是科学合理的。

(3) 对象公平性（政策公平性）

本政策对象涉及80岁以上的老人，资金分配是依据《乐山市民政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乐市民政发〔2018〕37号）文件制定的，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

(4) 社会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主要涉及为8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和家庭年奖励金，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受益人对该政策基本满意。

四、存在主要问题

《峨眉山市民政局、峨眉山市财政局、峨眉山市公安局

关于峨眉山市高龄补贴及家庭奖励发放工作实施细则》（峨民发〔2011〕12号）文件中的补贴奖励标准为100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300.00元高龄补贴，该实施方案上的标准低于（乐市民政发〔2018〕37号）文件规定的100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400.00元高龄补贴，但峨眉山市民政局实际是按《乐山市民政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乐市民政发〔2018〕37号）文件的标准执行的，实施细则上对发放标准的规定未进行及时的更改。

五、建议及措施

针对未对实施细则进行及时的更改的情况，建议根据（乐市民政发〔2018〕3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及时修改实施方案。

全市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市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峨眉山市教育局的常规性、连续性项目，市政府安排资金用于全市学校建设项目，总额为 2,000.00 万元，建设年限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截止 2020 年底已完成投资 1,410.00 万元，2021 年为实施的第三年，主要购置剩余需求的交互式液晶一体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此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并验收通过 86 寸触摸一体机 172 套、精品录播教室 2 间、常态录播教室 8 间、移动录播系统 5 套、区域互动平台 1 套。

此项目的设立是为解决学校电子白板老化陈旧问题，促进学校班班通设备升级换代，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助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绩效目标明确，与峨眉山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目标相适应；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21 年全市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程序严密：该项目是峨眉山市教育局的常规性、连续性项目。该项目设立经过了市教育技术装备站的拟定，与相关学校讨论完善，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规划合理：市政府安排资金用于全市学校建设项目，总额为 2,000.00 万元，建设年限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截止 2020 年底已完成投资 1,410.00 万元，2021 年为实施的第三年，主要购置剩余需求的交互式液晶一体机。规划与实际情况结合，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存在规划不合理导致项目效果欠佳的情况。

(3) 制度完备：峨眉山市教育局按照《四川省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委托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峨眉分中心采购，在与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在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系统中公示备案，完成固定资产验收后被评价单位对各个学校发放固定资产入账通知书，最后由各个学校领取签字。

峨眉山市教育局关于该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满足了实际需求。

2. 项目实施

(1) 分配合理：全市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将采购内容

分为 5 个部分，分别是 86 寸触摸一体机 172 套、精品录播教室 2 间、常态录播教室 8 间、移动录播系统 5 套、区域互动平台 1 套。设备安装覆盖全市多所学校，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对比，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总体方向一致。

（2）使用合规：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善，通过金算盘软件进行账务处理，支出票据统一由市教育局支付中心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购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擅自提高开支标准。

（3）执行有效：全市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皆已落实到位。

3. 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2021 年度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59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4 日，根据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586 万元，峨眉山市教育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预算完成情况为 100%。

（2）目标完成：86 寸触摸一体机 172 套、精品录播教室 2 间、常态录播教室 8 间、移动录播系统 5 套、区域互动

平台 1 套均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采购安装并各校完成验收。

(3) 完成及时：均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各项内容。

4. 项目效果

(1) 功能性：本项目的实施，解决学校电子白板老化陈旧问题，促进学校班班通设备升级换代，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助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2) 配套性：峨眉山市教育局本项目下采购安装主体为不同学校，无法确定其配套性，但各学校项目实施完成度高，能满足各学校教育质量要求和提升。

5. 完成质量

该项目中的采购设备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6. 社会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学校班班通设备升级换代，目前各校均已投入使用，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提升。

7. 个性指标

(1) 设备投入使用率：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设备投入使用率为 100%。

(2) 老师及学生满意度：随机抽取 27 所安装学校中 11 所共 55 位学生及老师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100%。

四、存在主要问题

在 27 所学校验收现场记录中有 5 所学校存在信息不全

的问题，如峨眉山县双福镇小学校、峨眉山市龙池镇小学校、峨眉山市九里镇欣隆小学校和四川省峨眉第二中学校无验收时间、峨眉山市黄湾镇小学校无验收时间和设备现场验收情况。

五、建议及措施

建议峨眉山市教育局对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如存在信息缺少、不完整的情况，要求学校填写完整并再次上报。